

SENLIN ZHIXUE SANLUN

森林哲学散论

——走近绿色的哲学

苏祖荣 著

学林出版社

苏祖荣 著

森林哲学散论

走近绿色的哲学

劉廣運題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森林哲学散论: 走近绿色的哲学 / 苏祖荣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80730 - 842 - 3

I. 森… II. 苏… III. 森林—哲学—文集 IV. S7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6705 号



森林哲学散论——走近绿色的哲学

作 者—— 苏祖荣

特约编辑—— 任余白

责任编辑—— 钱丽明

封面设计—— 朱国英

本书题签—— 刘广运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3 万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730 - 842 - 3/B · 44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序一

面向 21 世纪的绿色哲学

董智勇

—

我用近两个月时间,审阅苏祖荣同志送来的《森林哲学散论》初稿,甚为高兴和欣慰。其原因有三:其一,自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问世以来,我国的自然哲学主要围绕辩证法展开。1991 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农业哲学基础》第二十四章《林业中的辩证法》(王传书),论述了地与树、采伐与营造、林业的长周期与永续利用、森林与人类等的对立统一辩证关系。王传书、张钧成主编的《森林哲学与森林美学问题研究》(1992 年)论述了林业生产的辩证法、林业现代化的辩证法,还从系统视角论述了森林生态系统的辩证法,并讨论了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和森林与人类文明的关系,其视域比林业辩证法大大拓宽了。而《森林哲学散论》(以下简称《散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以深化。其对象不再仅限于林业,而是以森林和自然为对象;其路径不再仅限于辩证法,而是从当下林业问题入手,讨论森林本体;其目的不再仅限于林业的持续发展,而是从不同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的层面,讨论自然与人类的和谐问题。其二,当下林业发展现状,已走出单一木材林业(用材林)经营模式,而向国土林业(防护林)、能源林业(能源林)、城市林业(城市森林)、乡村林业(乡村森林)、休闲林业(森林公园)、自然保护林业(自然保护区)等多功能

和可持续林业转换,这要求人们的思维跳出老一套的框框,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散论》论述了二分法(对立统一),又阐述了三分法(一分为三)、多分法(多样统一)和系统思维等许多有益见解,以便对复杂的生态运动,包括生物多样性、分类经营和多功能林业等作出合理的解释。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不单指生物群落与非生物环境的对立统一,而且还指不同物种、种群和生态因素的相互间普遍联系的多样统一。这既符合唯物辩证法的原意,也符合自然本来的面目。其三,当代哲学的一个趋势是向应用哲学延伸。森林哲学是林学与哲学交叉的学科,属应用哲学,这符合当代哲学发展的基本走向。《散论》根据森林与人类的密切关系,把森林与人类作为森林哲学的基本定式,把森林与人类的和谐作为森林哲学的主题,并以森林生态为内涵,叙述了松柏哲学、竹的哲学、园林哲学、花的哲学等。还把森林哲学抽象归结为绿色哲学、生态哲学、生活哲学、和的哲学、根的哲学、循环哲学等,体现了森林哲学的特点,又顺应时代走向,很耐人寻味。

二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而当下我国林业正处在重要时期,极需从哲学角度来审视林业发展中的问题,那么,我国林业存在哪些问题需要从哲学层面给予诠释和说明呢?

一、单一性与多样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世界的多样性。世界是丰富多彩的。任何一个生态系统都是一个多物种多群落多因素的统一体。这里所说的“单一性”是指人为的一刀切和模式化。以人工造林为例,在我国,长期以来,北方栽杨,南方栽松,树种单一,只重视造林数量的扩张,忽视林分质量的提高和结构优化,从而带来一系列生态问题。从经营角度,人工造林选用某一树种,本来无可厚非。但缺乏因地制宜和高效集约,问题便产生了。2008年11月5日《中国绿色

时报》报道广西种植桉树出现枝瘿姬小蜂的森林病虫害,说明人工林的造林规模要适度控制,不能泛滥,不能掠夺式经营。在人工造林问题上,在局部范围内,可选择某一树种;但在整体布局上,要重视上坡和山脊部分森林植被的保留,要重视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大径材的培育,努力使造林树种多样化。要重视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要采用多种方法培育森林,逐步实现由人工造林向森林培育转换。在森林经营问题上,同样要分区分类,区别对待,科学经营,切忌一刀切,按一个模式办事。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和消逝。”生物多样性为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自然图画提供可能。多样性是自然的本来面目,人们在认识和利用自然的过程中,并不一般拒绝单一性,而是反对单一性的无限扩张和对多样性的替代。

二、可分性与整体性

《散论》论述“二分法”(一分为二)、“三分法”(一分为三)和“多分法”(一分为多),显示事物的可分性。又论述事物的可分性是怎样构成整体和系统,指出事物的整体性。用事物的可分性,解释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类型、结构和功能的多样性,在可分性认识基础上,建立林业分工论和森林分类经营。森林经营的核心是分,是分类经营,按照不同功能,划分不同的森林类型,确定不同的经营方案。另一方面,森林又是一个整体,一个生态系统,一个与人类及万物相关的生命共同体。美国野生生物管理之父、《沙乡年鉴》作者奥尔多·利奥波德认为:“与大地的和谐同与朋友的和谐一样,你不能一边紧握他的右手,一边砍掉他的左手,大地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在这种整体性认识的基础上,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和生态优先的林业主导思想,保卫森林,守护人类共同的家园。但整体性并不否认森林的可分性。被划作商业性的森林,应采用工业手段,集约高效经营,提高单位面

积产量,提升林产品品位,满足社会需求。只有在商业性森林上实现高效经营和永续利用,被划作生态公益性的森林才能保证其稳定和持久。反过来说也一样,生态公益性森林稳定持久,又必然促进商业性森林经营水平的提升。可分性与整体性、经营与保护,看似矛盾,实可统一。既反对把所有森林作为主伐对象,忽视其生态效益,盲目采伐;又不能把所有森林视为保护对象,无视其物质需求,拒绝利用。关键在于区别对象,合理划分,分类经营,统筹兼顾。

三、有为与无为

“无为”是老子的哲学思想。这与现代的主体性哲学,强调发挥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强调人的“有为”正好相反。人的有为,在林业生产实践上,集中体现为人工林的出现。人工林是人类认识、利用和改造森林的伟大成果。然而,当大面积的人工林越来越多地替代天然林,当人工林的单一化和针叶化带来系统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显现出来,人类又面临新的困惑和无奈。德国林学家盖耶鉴于这种情况,提出“近自然林业理论”,其目的在于纠正采伐天然林后用人工纯林替代的倾向。他要求严格杜绝纯林,避免皆伐,要保护自然式的异龄混交林,实行择伐作业。天然林与人工林相比,究竟谁优谁劣?人类是有为还是无为?显然,天然林是异龄复层林,物种多样,结构稳定;人工林树种单一,结构脆弱,远不如天然林优越。但人类对天然林的态度又如何呢?美国著名生物学家爱德华·威尔逊说:“为了经济收益而毁坏雨林,就像烧掉一幅文艺复兴时代的古画来做一顿饭”。天然林具有自然和文化双重价值,是自然恩赐给人类的瑰宝,然而,我们却像烧掉文艺复兴时代古画一样,把天然林视为荒野,一片片毁掉。因此,在天然林面前,人类要无所作为,要退出自然领地,避免对自然的干扰,让自然按自然的意愿生存。人类的有为主要指商业性森林,通过集中经营,以满足社会的物质性需求。即便这样,也要遵循规律,控制规模。对于兼用林,要在整体保护下,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发展林下经济。既有所为,又有所不为。有为指对兼用林

的适度利用,无为指对兼用林的整体保护;有为不是盲目作为,无为不是不作为,是巧借自然力,达到无所不为。

四、无限与有限

“无限与有限”是一个古老的哲学话题。无限是人们对事物的不倦的追求。然而,世界上任何一个物质体系都有界有限,因为物质体系在自成系统和互为系统的过程中,由于受到排斥和吸引这一基本矛盾的制约,它们不可能是无限大的。从生态的观点看,自然资源和人类活动的生态环境,都是有限的。传统观点认为人类是自然的主人,可以主宰自然界的一切。在这种观点的主导下,只注意经济增长,而不顾及资源和环境的制约,因此必然产生自然资源的枯竭和生态环境的衰退,产生自然与人类的对立。经济发展不能摆脱制约它的资源和环境。违背经济增长与资源和环境承受的极限,经济的增长不可能实现持续,这是一条客观规律。人类对森林资源的利用和改造,同样不能无限制扩张,要受到有限规则的制约。其一,不能把所有森林资源看作主伐对象,可供人类开发利用的只是其中一部分,50%以上的林地应划作生态公益林,作为自然和生态使用,这就是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空間;可供主伐开发的,限在商业性森林,这是重点开发和优化开发的空間。其二,对于被划为商业性的森林,要重点和优化开发,要高效集中经营,大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满足社会对林产品的需要。而要在有限的林地上实现永续作业,实现无限,其核心是循环。即按工艺年龄,正确确定轮伐期,循环作业,永续利用,做到森林越砍越多,越砍越好,青山常在。无限指周期性和过程性,无限是通过循环实现的。

五、以人为本与以自然为本

人类社会的主题是以人为本,追求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实现人与社会的和谐。而在自然界,主题是以自然为本,强调包括人在内的万物平等和权利,实现自然与人类的和谐。《散论》属自然哲学或生态哲学,以自然为本,强调自然的力量,这是显而易见的。《人类环境宣

言》指出：“人类生活的两个世界——他所继承的生物圈和他所创造的技术圈——业已失去平衡，正处在深刻矛盾中”。技术圈指人类创造的社会物质世界，生物圈指人类活动的生态环境。人类显然不能过分依赖社会物质世界——技术圈，而忽视其背后比社会物质体系更大的系统——生物圈。强调以自然为本，凸显的正是生物圈。物质世界——技术圈，使人的生活多样舒适；自然界——生物圈，使人生存稳定安全。强调以自然为本与强调以人为本，两者并不矛盾。对森林的态度同样如此。我们难道能仅仅依赖人工林就能满足吗？除了物质需要之外，人类没有别的需求吗？难道不需要城市森林、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提供旅游、审美、休闲、科学、宗教、文化等项目和服务吗？难道只要有人类的领地而可以不给自然和生态以应有的领地吗？人类须知地球生物圈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海洋、森林和湿地是支撑地球生命的三大系统。因此，从哲学意义上，以自然为本与以人为本是本与末的关系，是本体与现象的关系。人类只是生命演化进程的某个阶段的显现。前苏联科学院院士伊·彼·索科洛夫认为：“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他怎样对待自然，就意味着他怎样对待自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余谋昌在《生态伦理与林业道德哲学》一文中认为：“道德不是人类的专利，并非只有人才有权享受道德权利和得到道德待遇”，“不能把生命和自然界排除在道德范围之外”，“人不是大自然的统治者，有义务尊重其他生物的生态地位，承认它们的合法生存权利，因而人类正义行为的概念应当扩大到对生物和自然界的关心”。万物一体，把公平和正义扩大到人以外的自然及其万物，凸显自然的本体位置，不会削弱人本身，相反，以人为本的地位会更为稳固，人的伦理道德在天人合一的层面上，更显示出人性的光辉。

三

这里，谈一下森林与人类的和谐问题。

我很赞同《散论》中的一句话：“森林哲学的叙述，绿色理念的叙述，根本在于建构以绿色为外观的森林大厦。森林大厦建构之时，则是森林哲学完成之日。”从自然科学角度，认识、利用和改造森林，或从人文科学角度，审视、解读和体验森林，其目的显然只有一个，这就是持守森林的多样性和整体性，以实现森林与人类的和谐。然而，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事实往往与此相反，伴随文明的进程，是森林的不断走向萎缩。

樊宝敏、李智勇（中国林科院）撰写的《中国森林生态史引论》提出：在四五千年前，我国拥有极为丰富的森林资源。据当代林学家凌大燮先生估计，公元前 2700 年，按今天的国土面积推算，森林覆盖率为 49.6%，据赵冈推算，远古时期我国森林覆盖率为 64%。这就表明，在远古时代我国森林覆盖率在 60% 左右是完全可信的。随着人口的增加，为了开拓耕地面积而破坏森林，烧柴也是森林消耗的一个重要方面。古代狩猎采用火烧森林以驱赶并捕获野兽的方式，对森林的破坏也十分严重。部落之间的频繁兼并、征服和战争，也导致森林的严重破坏，据文献记载，春秋三百多年间，“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战国二百五十余年，发生大小战争二百二十余次。为了营造宫殿要多砍林木，丧葬也大量消耗木材，据 1970 年考古发掘所见，周考王八年（公元前 433 年），楚国曾侯乙葬于湖北省随县（今随州市）的棺槨墓室，用木材 360 立方米，木槨四周填木炭十二万斤以上。

“我国森林资源的变化，据估计，森林覆盖率由西周末的 51% 降低到战国末的 46% 左右。当时的森林资源比现代丰富得多。据史料记载，早在战国时期，今天的毛乌素沙漠还是一片‘卧马草地’，尚有相当数量的森林分布。直至公元前 2 世纪汉武帝时期，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的楼兰、且末、精绝、若羌等地，仍是人口兴旺的绿洲。总之，在中国的几千年间，由于森林大面积消失，河山破碎、生态失调的局面与日俱增。随之而来的则是全国多地发生严重的生态灾难，水

灾、旱灾、风灾、虫灾、疫灾等愈演愈烈。水、旱灾害和沙漠的加剧最为明显。晚清黄河泛滥经常发生,公元1800年至1911年,黄河共计发生灾情二十七次,平均二十六年一次,长江至清代中后期,太湖淤塞,在江汉平原上形成了新的大湖——洪湖,古云梦泽不复存在。同时原本辽阔的洞庭湖,却逐渐萎缩,原先6000多平方公里的水面,缩成不足3000平方公里的水域。这个时期,旱灾也相当严重,尤其是中国北部,大旱灾持续时间长,受灾范围广,遭受旱灾的饥民约一亿六千万到二亿人,相当于当时全国人口总数的一半,饥民死亡一千万以上。从生态环境变迁的角度来看,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森林植被长期遭受严重破坏,是造成旱灾的必然原因,生态环境恶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沙漠化的不断扩大。”

到了民国时期,全国森林资源仍在不断减少。1949年新中国成立,有学者估计,当时全国森林覆盖率只有8.6%。经过近六十年的努力,全国森林覆盖率已达到18.21%。从总量上看,已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但林分质量差,单位面积产量低,南北森林分布不均衡,人工林面积偏大,森林本身生态依然脆弱,要担当近十四亿人口大国的生态环境改善、林产品供给和生态文化需求等多方面任务,任重而道远。

这里,不妨列举一些学者对森林的描述。上海复旦大学的张薰华教授认为,“森林是非生物环境中重要因素的调节器和保护者,是气候的调节器,是土地的保护伞。所有这些足以说明,森林是生态系统的支柱,一旦森林被毁,生态系统也就随之崩溃”。他认为,“没有林,就没有农业的发展。林是人类的生存问题,农是人们的吃饭问题。因此,过去一般提农林牧副渔的排序,应将林摆在首位,即林农牧副渔”。他特别强调,“林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基础”。

李世东、徐程扬在《论生态文明》一文中认为,“纵观人类发展史,人类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光辉灿烂的文明……在整个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森林的兴衰发挥着不可替代

的重要作用,森林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石”。“古代文明始于森林,衰于破坏森林,止于森林消失。森林是人类早期居住与活动的地方,也是人类利用自然、模仿自然、改造自然的主要对象之一,是人类社会文明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原始基础之一。可是文明的发展又往往导致森林的破坏,以至于大片林地被毁灭。在森林被毁灭的地方,出现了人们意想不到的文明衰退或文明毁灭”。

“古代文明始于森林,衰于破坏森林,止于森林消失”。这是几千年的文明史得出的一条基本结论。而以生态建设为主的中国,陕西吴起和其他地区退耕还林的成功经验,从另一方面证明,森林兴则生态兴,生态兴则文明兴。文明的兴衰总是同森林的兴衰联系在一起。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国家已把生态文明建设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并列,这为林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预计在本世纪,森林在经济社会中的基础性地位将更加凸显,森林在改善环境、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缓和全球气候变暖等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在科学发展观的沐浴下,我们相信,绿色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将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生态的实践定能绘就祖国的绿色版图,并铺开通向明天的生态文明之路。

2009年1月10日

(作序者系林业部原副部长、《森林与人类》杂志原主编)

序二

森林的哲学梳理

俞新妥

2001年我在苏祖荣新作——也是我国林学界第一本森林美学专著《森林美学概论》的序言中写道：“森林美学的出现，对于拓宽林学新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广义地讲，林学不只属于自然科学，同时也包含社会科学，如森林哲学、森林数学、森林风俗学、森林社会学及森林文化学等。”时隔四年，该书作者与苏孝同合作撰写的《森林文化学简论》出版了，今天我又欣喜地读到他的《森林哲学散论》，这实在是一件值得林学界铭记的大事。

的确，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认识的深化，对于森林的理解仅仅停留在物质性上，或仅仅停留在生态性上已经远远不够了。森林还有很重要的文化性的一面，诸如审美、文学、艺术、科学、历史、宗教等方面的价值，以及旅游、休闲、保健等功用，都已逐渐显现出来。森林本身具有的生态的、物质的和文化的价值，体现在国家决策层面上，正在构筑一个由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组成的现代林业基本架构。

《森林哲学散论》（以下简称《散论》）全书二十八篇，是作者从哲学视角对森林进行的一次梳理，既讲了森林和生态问题，又折射哲理的光辉，为人们洞开了另一个世界：森林哲学王国。统览全书，以下几点，给人以鲜明的印象。

其一，护持实践的观点

马克思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森林问题，从本质上说，是人对森林的实践。《散论》的可贵之处在于能从当下林业实际的和突出的问题，例如天然林保护的缺失、人工林树种的单一化，以及过分强调人工在改造自然中的作用等出发，作了哲学上的阐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而且《散论》始终坚持认为，森林哲学并非人们的臆想和创造。森林哲学存在于森林本身，森林的客观规律存在于森林本身。人类所做的一切，只是面对森林，认识和遵从森林规律，使森林为人类所利用。在庞大的森林体系和神奇的森林世界中，弥漫着神秘和未知。森林的未知同人类对森林的已知之间永远存在着距离，期待人类不断的实践和登攀。

其二，标新辩证的观点

唯物辩证法的一条主要规律是对立统一，用通俗话语说，即“一分为二”。哲学家张岱年称之为“最根本普遍规律曰两一，即对立统一”。张岱年认为，凡事万物，莫非两一。物莫不两，两莫不一。凡物皆有其两，凡两皆有其一。在《散论》中，作者既坚守对立统一这一辩证法则，看到生态视域中生物间相互捕食和残酷竞争，又提到“多与一”的辩证统一，看到万物在相互竞争中的相互妥协、和解和共生。一方面是物种相互竞争，优胜劣汰，适者生存，使物种优势得以保存，种群间数量保持相对平衡；另一方面，物种间又相互妥协、和解和共生，呈现一幅生物多样性的绚烂图景。一方面，一分为二，承认对立与竞争，“万物并育而实相克，道并行而复相悖”。另一方面，一分为多，承认多样与统一，“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中庸》）。对立统一，显然不只是简单的两个方面的竞争与相克，还包含多样生物间多个方面的妥协与共生，这才是完整的辩证法。

其三，重视中介的观点

“中介”是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范畴。辩证法大师黑格尔非常重视“中介”这一范畴，认为中介是一种间接性或关系，一种桥梁或过渡。恩格斯也说：“一切差异都经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的东西经中间

环节而相互过渡”。恩格斯这里说的“中间阶段”和“中间环节”，即为中介。《散论》中列举森林世界中大量中介的东西存在，例如阴性树种与阳性树种之间的中性树种、旱生树种与水生树种之间的湿生树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之间的半落叶树种、乔木与草本之间的灌丛、商品林与生态公益林之间的兼用林、混交林中主、伴树种间的互补效应，以及一个气候带森林向另一个气候带森林过渡的过渡性森林等，说明中介在自然界中是普遍存在的现象。要承认对立统一，承认两极或两端的存在，但也看到中间环节和中间阶段的存在。“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论语·雍也》）只讲两极，忽视中间，过犹不及，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应持的态度。

其四，阐明过程的观点

森林既是一种空间的存在，也是一种时间的存在。不同类型的森林处在不同空间位置上，被打上地域和气候的印记。不同阶段的森林处在不同的时间序列上，又被打上林龄和过程的印记。“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时间的绵延和过程的流逝，使树木长大，森林形成。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森林即过程。这就是说，森林是在昏晨交替和四季轮回中显现从幼林、中龄林、成熟林和顶极群落的不同阶段的。显然，在生态视域中，过程比结构更为重要。《散论》要求人们要尊重时间和过程规律。现代技术和装备可以使时间进程加速和林木生长周期缩短，以便收获更大的经济效益。但速生丰产林的规模化和普适化，又会产生木材材质下降、林地地力衰退和病虫害加剧等负面影响。因此，时间和过程仍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在证明自身的正确性。遵循自然时间节律，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尽可能多地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办法恢复森林，适度限制人工纯林规模，实现从造林到森林培育的历史转换，无疑成为森林培育学的一个很重要课题。

在《森林美学概论》序言的末尾，我曾写道：“目前，国家正在加大生态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力度。人们有理由相信，随着现代化进程

的加速,我们在享受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时,也一定能享受生态和绿色文明。”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鉴于西方工业化国家的经验教训和改革开放的实践,党和国家适时提出科学发展观,把节能减排作为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以期逐步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两型社会目标。在党的“十七大”上,胡锦涛主席阐明了生态文明,在刚刚结束的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又把生态文明建设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并列,这是明智和极富远见之举。当下,一个严重的现实情况是:在经济辉煌和繁荣的背后存在着一个现实和潜在的环境退化和生态危机。全球性的气候变暖困惑着人类的生存。从这一角度出发,无论怎样评价科学发展观的历史作用和地位都不会过分。因为在一个底子薄弱、人口众多、资源匮乏的大国进行工业化,如何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既保证经济增长,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既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又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这不但是一个现实和必须解决的战略性问题,也是一个世界性课题。这个问题解决了,经济社会发展才有可靠的自然基础,人民安居乐业才有环境优美的家园。人们在享受现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时,将真正享受到生态文明带来的硕果。

1988 年 1 月,全世界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集会于法国巴黎,他们在讨论时有过一个结论:“如果人类要在 21 世纪生存下去,必须回头两千五百年,去吸取孔子的智慧”。孔子的智慧或中华文明的一个重要命题是什么?是“天人合一”,是“礼为用,和为贵”,用现代话语表述,即和谐。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身心的和谐。这就是说,我们在借鉴西方的文明和西方的技术和管理时,还要转过头来,学习弘扬东方自己的文明和东方的哲学和智慧,西方的科学技术加上东方的天人合一,从而走一条属于自己的现代化之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哲学的最高境界是实现“天人合一”,或曰“万物一体”。《散论》

以森林为梳理对象,说的是森林与人类的合一,但也广泛涉及自然界其他领域,其天人合一的主旨是十分清晰的。愿森林哲学的传布,对拓宽林学研究领域,转变营林观念,促进林业现代化的建设能有所裨益。

2008年11月26日

(作序者系福建林学院原院长、教授)